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有關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基金股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基金的待收購份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基金份額轉讓協議

收購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代價為1,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0,000.00港元）。

收購代價乃由基金份額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以下事項後釐定及商定：

- (i) 待收購份額的資產淨值約2,080,000.00美元，此乃基於目標基金管理人提供之投資估值報告，且鑒於SEBA Bank AG的股票（「**相關SEBA股票**」）為待收購份額投資之唯一相關資產，上述有關待收購份額之價值評估乃基於**相關SEBA股票**之市值。收購代價較待收購份額之資產淨值折讓約23.07%；

- (ii) 柳志偉博士(基金份額轉讓協議項下之賣方)之初始收購成本約為1,648,433.00美元(相當於約12,857,777.40港元),該項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進行,柳志偉博士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了待收購份額,因此,於向賣方收購待收購份額時,賣方有條件同意折讓約48,433.00美元(相當於約377,777.40港元)出售待收購份額;及
- (iii) 該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有關目標基金之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基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乃為進行投資而成立。目標基金之投資目標實體為SEBA Bank AG,目標基金之詳情如下:

目標基金之背景 : 目標基金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是以聯接基金形式組織之開放式投資公司(基金文件中並無訂明基金期限或投資期限),而目標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為應付營運開支而保留之現金)可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基金股份。目標基金之主基金(「主基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基金及主基金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經修訂)第4(3)條註冊為受規管互惠基金,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正式成立。除目標基金之創始人股份外,目標基金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包括待收購份額)均為無投票權股份。

預期目標基金將不會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收入或收益。然而,倘日後適合宣派股息,則不排除於任何時間宣派股息。

投資目標及策略 : 目標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尋求資本增值,側重於全球市場尋找投資機會,並將採用自下而上的選股方法,運用宏觀策略,專注於上市證券。

相關投資 : 待收購份額之唯一相關投資為相關SEBA股票。目標基金將其項下之股份設計及劃分為多個不同類別。待收購份額為目標基金之特殊情況股份－SEBA S-B，其財務表現與目標基金之其他類別股份分開計算。待收購份額構成目標基金之全部特殊情況股份－SEBA S-B（「特殊情況股份－SEBA S-B」），其唯一相關投資為相關SEBA股票。

基金經理 : 目標基金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為夏焱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BIE095。

投資人要求 : 目標基金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集體投資計劃，但尚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因此，目標基金之份額僅可在香港向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之人士發售或出售。

投資人之背景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柳志偉博士為目標基金特殊情況股份－SEBA S-B之唯一投資人。

此外，由於待收購份額之唯一相關投資為相關SEBA股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EBA Bank AG之詳情如下：

SEBA Bank AG 之背景 : SEBA Bank AG為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成立之銀行實體，主要從事加密貨幣相關銀行服務，總部位於瑞士。

所提供服務 : 銀行及投資服務，包括於瑞士從事交易、結構性產品、銀行賬戶、銀行卡、信貸、投資及加密貨幣以及非同質化代幣託管。

香港辦事處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鑒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以及支持虛擬資產之監管方針，SEBA Bank AG已透過其附屬公司SEBA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開設區域辦事處。

就目標基金而言，(1) 特殊情況股份 — SEBA S-B 透過目標基金持有之 SEBA Bank AG 股權佔 SEBA Bank AG 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股本不足 1%；及 (2) 除上述股權外，柳志偉博士並無於 SEBA Bank AG 擁有其他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

儘管目標基金為開放式基金，但投資者可透過認購特殊情況股份 — SEBA S-B 並於最終贖回特殊情況股份時通過相對長期的預期資本增值（而非定期收取股息）而獲益。因此，作為目標是獲得長期資本增值的 SEBA Bank AG 的少數投資者，對本公司而言，以下各項屬可以接受：(1) 預期於投資期間 SEBA Bank AG 或目標基金不會向本公司分派股息；(2) 待收購份額為目標基金的無投票權股權；及 (3) 於 SEBA Bank AG 的股權不足 SEBA Bank AG 總股本的 1%。此外，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擬採取審慎的投資態度，且由於柳博士為唯一一名本公司所了解的目標基金認購人，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收購少數權益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香港創新科技相關業務（例如與區塊鏈技術應用相關的業務）已呈現蓬勃發展態勢。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如下：

- (i) SEBA Bank AG 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成立的銀行實體，主要從事加密貨幣相關銀行服務，總部位於瑞士，在提供加密貨幣相關銀行服務的所有市場參與者中，SEBA Bank AG 是少數幾家在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方面獲認可為合規水平最高的公司之一。SEBA Bank AG 已從瑞士及阿布扎比當地監管機構取得開展業務的牌照，彰顯其支持數字資產行業（從而支持其自身業務）以負責任的方式發展的態度。
- (ii) 誠如上文所述，SEBA Bank AG 已成立其香港附屬公司，以把握亞太地區的商機，本公司將此視為對區塊鏈技術市場趨勢的進一步支持，為免生疑問，這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商無關，但與其他虛擬資產相關活動有關。
- (iii) 董事已就目標基金及目標基金投資之相關資產（即 SEBA Bank AG）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並認為收購事項為目標基金董事作出之可靠及值得信賴之投資決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 就目標基金而言，投資經理為一家可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負責人員在進行該等受規管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中兩名負責人員為目標基金之董事；及 (b) 就 SEBA Bank AG 而言，董事已研究及閱讀 SEBA Bank AG 的公開可得資料，並認為其進行的業務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iv) 本公司預期SEBA Bank AG將上市或被收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贖回待收購份額並透過退出該項投資獲取溢利；或(ii)於適當時候轉讓待收購份額，以實現資本增值。

鑒於該公告所闡述區塊鏈技術之有利氛圍及市場趨勢以及上述原因，並考慮到賣方柳志偉博士以低於其原始收購成本之價格出售待收購份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投資加密貨幣相關銀行解決方案及金融服務之良機。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孫青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